

朝向「理性化」的學校教師會組織發展： 一個功能社會系統理論的觀點

吳美瑤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

一、前言

自民國 84 年教師法頒布以後，隨著教師會與學校行政的主管人員之間的衝突或爭議事件漸增，有關學校教師會組織的功能，曾引起諸多討論，而教師法的內容也歷經了多次的修改。此外，有一些相關的研究探不僅介紹西方各國教師會的組織型態，也比較現行台灣教師會與各國教師會之間的異同(楊深坑，2003；黃德祥、薛秀宜，2004)。其中，較值得注意的是台灣教師會組織分為三級：學校教師會、地方教師會、全國教師會，相較於美、日、英等國，只有台灣具有「學校教師會」的層級(李新鄉，2004；陳琇琴，2009)。因此，如何界定「學校教師會」的組織功能，使其在學校教育系統中，發揮其特有的功能，是個值得深思的議題。

依據近期教師法修訂草案第二十六條將教師會界定為「配合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促進教學正常化，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發展，以提升教育品質」的組織，這意味著教師會的組織已經從「工會主義的組織類型」分離，朝向更「專業主義的組織類型」。換句話說，學校教師會已經明確地被定位宜轉型為「教師教學與研究的專業組織」。對於這樣的新發展，本文將試著從社會學功能主義的

觀點，說明專業組織發展的模式，以及其面對社會環境變遷宜有的因應之道。

二、「理性化」與社會組織的發展

社會組織在形成的過程中，如何逐漸地朝向「理性化」，也就是，朝向更權責分明、更專業化、更制度化的方向發展，一直是社會學研究領域中的一個重要核心課題。特別是在華人社會中，一個新的組織要逐漸邁向「理性化」的進程，在某種程度上會受限於華人社會的文化傳統或文化型態所影響，因此，「學校教師會」的組織如何在學校教育系統中逐漸發展出其功能，也難免會受到台灣社會的文化型態所影響。

依據德國社會學家 Max Weber 在其《宗教社會學文集》(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)中的研究發現，華人社會由於重視家族關係與人際關係的脈絡，因而，使其科層體制的社會組織較難朝向法制化與專業化管理的方向發展。若回顧 1995 年教師法頒布以後，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單位之間的權責關係與衝突事件，不難發現，華人社會中的人際關係主義，在此中仍扮演著關鍵角色，牽動著教師會與學校行政組織之間的

互動。

近代社會系統理論的創始者 T. Parsons 曾進一步地提出 AGIL (Adaption, Goal attainment, Integration, Pattern maintenance(Latent function)) 模式，說明一個社會系統或組織如何在變動的社會環境中，發展出其適應環境變遷的新模式。依據 Parsons 的觀點，社會系統面對環境的變遷，爲了適應(Adaption)環境，會擬定一個新的組織目標，並透過各種組織的運作模式達成這個組織目標 (Goal attainment)。爲了達成新的組織目標，組織內部的各單位必須相互配合，彼此統整並持續地重新協調彼此間的功能(Integration)，如果新的組織運作模式可以應付目前外在環境變遷的問題，則這種組織運作模式就得以繼續維持 (pattern maintenance)，直到環境變遷的問題再度困擾這個系統或組織時，組織爲了適應新的情境變遷，只好再一次地經歷爲了適應環境(A)、設定新的目標(G)、整合單位間的功能(I)、維持良好的組織模式(L)等組織發展的歷程。

依據近期教師法的修訂草案，目前學校教師會已經朝向「教師教學與研究的專業組織」發展，面對環境的變遷，學校教師會如何在學校教育系統中，與學校各個其他單位共同研擬設定學校組織的新目標，彼此溝通協調，使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系統中各個單位的功能皆能彰顯，建構起一個良好的學校組織運作模式，應是當前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單位宜共同努力的方向。特別是，順應當前十二

年國教的基本精神，鼓勵各校發展特色教學，學校教師會如何透過其組織運作，在學校組織中擔負起提升教師的專業教學能力以及教學研究的功能，是一個值得當前各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努力推動的目標。在這個過程中，學校教師會如何與學校各部門相互協調，譬如，各領域專業教師社群如何從其專業教學的角度與教務單位、人事聘任相關單位、以及學校中其他行政單位或教學專業社群相協調，發展組織合作的特有模式，以共同推展學校的特色教學等，是一個需要持續整合與溝通的歷程。當然，根據 Weber 對科層組織的探究，華人社會如果越能擺脫傳統的人際關係主義，將有助於一個教育組織，朝向更專業化與理性化的發展。此外，依據 Parsons 的 AGIL 模式，一旦學校教師會與學校各單位之間的功能逐漸整合後，如何透過定期會議、工作坊、論壇或網絡社群等方式，讓組織運作的模式得以繼續持續，也是值得重視並加以推動的。

依據當代功能主義的社會系統理論學者 N.Luhmann 的觀點，每個社會組織在其演化的過程中，爲了更有效率地應付外在環境的變遷，在其組織內部會進行適當的功能分化(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)，讓組織內各單位能夠更專業且更有效率地去應付外在環境的變遷，並與組織內部各個單位相互協調、溝通討論如何從差異(difference)的觀點，去界定(define)這個(學校)組織在其環境中的特殊功能 (Luhmann, 1982:229-254)。從這類功能社會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學校教師會在學校系統

中的定位，每個學校教師會宜試圖發展其專業組織的特色，以有別於學校系統中的其他單位，並與學校系統中的其他單位相互協調，在學校所處的社區與社會環境中，協助學校發展其學校的特色，以彰顯這個學校系統在其所處的社會環境中的特色功能。底下將進一步地從功能系統理論的觀點，說明學校教師會如何透過一些組織運作的模式，彰顯其專業組織的特性。

三、學校教師會作為一個專業組織之運作模式

從功能社會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，專業化組織的形成，需要有一個制度化 (institutionalization) 的形成歷程，並在這過程中建立起順暢的溝通形式，譬如：有固定的組織成員、流暢的溝通平台 (communication platforms)、組織成員能夠針對某些與專業有關的主題 (professional themes) 進行溝通、有定期的面對面的聚會討論 (regular formal and informal meetings)、能夠提供與專業發展有關的課程 (courses)、以及流通的刊物 (publications) 等。

因此，隨著環境的變遷與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，學校教師會宜從專業教學的角度組織固定成員，善用越來越便利的資訊溝通平台建構專業的社群對話空間，並從界定 (define) 學校教學特色 (以有別於其他區域性的學校) 的觀點，發展相關的教學專業與研究議題，並透過定期的專業討論 (如：教學研討會) 或研習課程 (如：專題演講、工作坊)，以及教學成果發表等刊物，維持其專業組織的運作模式。

整體而言，學校教師會要順利地發展成爲一個專業組織，仍有賴學校行政單位的協助與支持，學校行政單位的主管宜從發展學校教育特色的觀點，與教師會組織成員定期聚會研議，確認學校組織發展的目標，並協調各單位間可能造成的衝突或功能定位等問題，與教師會共同努力，發展該校學校教育的特色與教學專業。

四、結語

隨著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行，以及教育部近期公布的「人才教育白皮書」，可以發現，目前台灣教育體系面對著全球環境的變遷，正在進行系統內部各單位間的功能調節、重新定位各教育單位應發揮的角色與功能。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，學校教師會被定位爲教育專業的組織，各級學校的教師會實應盡快落實專業組織的運作模式，建構專業團體運作的制度，並反思各級學校與其所處環境之間的關聯，協助各單位學校發展其組織目標與具有特色的專業教學。

參考文獻

- 李新鄉(2004)。教師會組織與學校行政運作互動狀況之實際與省思。*現代教育論壇*，10，572-587。
- 陳琇琴(2009)。學校教師會、家長會與學校行政的關係。*網路社會學通訊*，80，1-12。
- 黃德祥、薛秀宜(2004)。世界各國教師會的問題與展望。*現代教育論*

壇，10，572-587。

■ 楊深坑(編)(2003)。各國教師組織與專業權發展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
■ Luhmann, Niklas(1982). *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*. New York: Columbia

University Press.

■ Weber, Max (1921). *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I.: Die Wirtschaftsethik der Weltreligionen-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*. Tübingen, Germany: J.C.B.Mohr.

